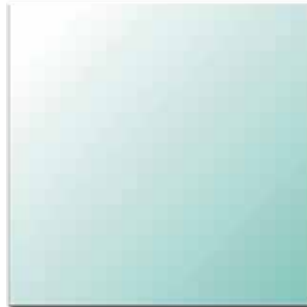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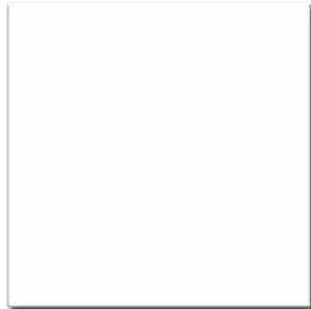


2011 年報



BRINGING VISION TO LIFE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1263

*僅供識別

目錄 ▶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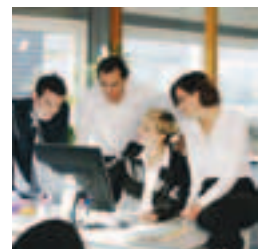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栢能為電腦電子之領先製造商。我們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電腦。我們亦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

作為行內領導者之一，我們利用卓越之研發能力及國內先進之生產設施，不斷為市場帶來嶄新之產品理念及先進之創意產品。我們致力保持行內之領先優勢，以確保獲得理想業績及競爭力，從而滿足我們客戶之需要。

我們為一家擁有國際視野之技術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
張英相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梁秀芳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pcpartner.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這是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後，本人作為本公司主席為各位股東呈報之首份報告。

表現

本集團實現銷售額5,96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圖像顯示卡為本集團最大之業務分部，錄得銷售額3,85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下降所致，而導致需求下降之原因為並無足夠新圖形處理器（「GPU」）推出市場。儘管經濟活動疲弱及歐洲債務危機打擊消費意欲及開銷，然而我們仍能維持我們於圖像顯示卡之優勢，並於本年內將我們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之增長率成功維持於10%。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發展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部件分部，增長率分別為91%及37%。

我們之純利由去年117,000,000港元下降38%至本年度73,000,000港元。該重大變動乃由於兩項非經常性項目所致，即在二零一一年產生之上市開支1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自非上市可供銷售投資收取股息31,000,000港元。就比較而言，如扣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溢利由去年86,000,000港元增長7%至本年度92,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競爭優勢

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電腦產品及配件設計和製造。我們以我們之製造實力、工程專業知識及多年來累積之技術訣竅而深感自豪。本集團之業務成就實力有賴於所製造之優質產品，從而充份體現本集團之研發團隊所擁有之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工程技巧。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市場上之分離式GPU之主要技術提供者AMD及NVIDIA所建立之策略性夥伴關係亦令我們得以維持我們作為行業其中一名領先製造商之地位。我們相信我們之自有品牌，即Zotac、Inno3D及Manli，以及其成熟之全球分銷渠道將為未來業務擴展確立重要路向。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國家將成為新型、替代及升級圖像顯示卡的主要市場，原因為有關市場的消費者財富不斷增加，推動個人及企業消費。鑒於出現此等商機，本集團將透過增加生產效益、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關係以及改善營運資金效益，繼續其目前策略，加強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擴大製造產能及提升品牌形象，以及提升溢利率。我們亦將預見EMS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分部之未來商機。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整體而言，由於我們之收益在艱難之二零一一年仍能呈現溫和增長，故我們對其業務展望仍然充滿信心，並對我們未來之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在我們僱員及股東堅定不移之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以更努力、真誠及實事求是的方式，服務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衷心感謝全體僱員在過去多年之悉心貢獻。

王錫豪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引言

美國及歐盟近期之經濟發展備受關注。過去之美國信貸評級下調及部份歐洲國家之債務問題，已促使經濟學家調低其經濟增長預測。圍繞整體展望的持續不明朗情況，已削弱消費者信心及導致零售環境充滿挑戰，許多亞洲及新興市場亦面對同樣挑戰。此次經濟逆轉亦對圖像顯示卡行業造成負面影響。

然而，儘管面對此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總收益仍能增加約38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5,58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969,000,000港元，增幅約為7%。來自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之收益分別實現14%及11%的雙位數增長。最重要的是，本集團保持強勁而穩健之財務狀況，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EMS」)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像顯示卡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高效能之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在這些知名品牌之中，本集團為一間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供應商製造電腦主機，以及為一間快閃記憶體供應商製造模組。本集團亦為其客戶製造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亦以其自有品牌製造及銷售其他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電腦及電腦主機板，並從零件貿易中取得收益。本集團相信，其研發團隊之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技術引領下推出令其業務成功之優質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佔地總工廠面積約150,000平方米之兩間工廠，合共有43條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1條晶片直接封裝（「COB」）生產線及24條組裝及測試線。本集團以其研發專業知識、於圖像顯示卡及電子產品累積之訣竅及創新而深感自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團隊由127名遍佈香港、深圳、東莞及台灣之工程師組成。

於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及亞太區（「亞太區」）之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EMEA地區之收益增加約460,000,000港元，遠遠抵銷亞太區之收益下降約242,000,000港元。向一間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供應商之EMS銷售額大幅增加推動EMEA增長。來自此來源之收益增長約53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332,0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862,000,000港元。如剔除此增幅，則EMEA收益下降約7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210,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約1,140,000,000港元，降幅約6%，主要受到歐洲經濟持續波動所影響。亞太地區之銷售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收益下降約242,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2,660,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約2,418,000,000港元，降幅約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ALA及中國地區之業務

來自NALA及中國地區之收益按年比較分別實現14%及11%的雙位數增長，主要由於在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之ZOTAC業務持續發展所致。NALA地區收益增加約7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51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87,000,000港元。來自中國地區增長約96,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867,0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963,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總收益增加約38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5,58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969,000,000港元，增幅約7%，乃由於EMS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與零件分別增加約683,000,000港元及181,000,000港元，以及圖像顯示卡下降約481,000,000港元之實際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圖像顯示卡的銷售額減少約48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4,34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3,859,000,000港元，減幅約11%。由於缺乏以AMD圖像顯示卡為基礎的新產品，加上終止部份ODM/OEM合同製造客戶，ODM/OEM合同製造業務已下降65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2,654,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2,004,000,000港元，降幅約24%。由於NVIDIA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多種新GPU及繼續發展ZOTAC品牌，因此，以NVIDIA的GPU為基礎的本集團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的銷售額增加約169,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68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855,000,000港元，增幅約10%。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EMS業務的收益額增加約683,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75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437,000,000港元，增幅約91%。所錄得的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53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33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862,000,000港元，增幅約159%。增幅乃主要由於有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大及EMS客戶由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將製造模式更改為整線模式製造。EMS業務下的POS及ATM系統增加116,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24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358,000,000港元，增幅約48%。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與零件的銷售額增加約18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49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672,000,000港元，增幅約37%。所錄得增幅乃主要由於ZOTAC品牌業務在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下的銷售額持續增加180,000,000港元所致，由二零一零年約27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453,000,000港元，增幅約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費用組成。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折舊、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特許權使用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包裝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之銷售及主要銷售成本部份以及佔總銷售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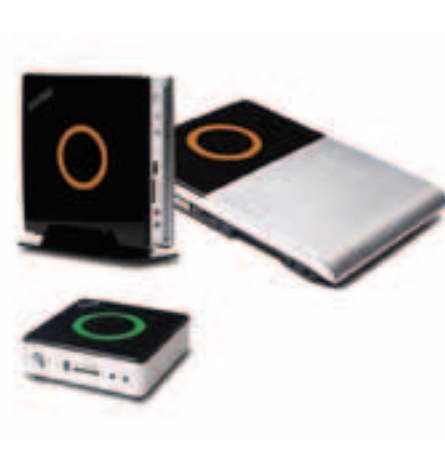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銷售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百分比
銷售	5,969,166		5,585,382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	5,175,163	86.7%	4,821,462	86.3%
直接勞工	155,639	2.6%	134,550	2.4%
分包費用	25,612	0.4%	59,255	1.1%
生產間接費用	135,173	2.3%	109,492	2.0%
總銷售成本	5,491,587	92.0%	5,124,759	91.8%
毛利	477,579	8.0%	460,623	8.2%



▲ 圖像顯示卡



▲ 電子製造服務



▲ 電腦相關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增加約367,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5,12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491,000,000港元，增幅約7%。銷售成本增加的比率略高於同期收益增加的比率，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增加所致。

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約86.3%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86.7%，增加0.4%，乃由於不同期間的不同產品組合，以及一名主要的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EMS客戶由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由委託加工改為整線模式所致。

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35,0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56,000,000港元，增幅為16%。該增幅乃由於東莞的法定每月最低工資由每人人民幣77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的人民幣920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人民幣1,100元，加上人民幣升值，抵銷了本集團對生產效率的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生產間接費用如租金開支、折舊、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特許權使用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及包裝成本等增加約26,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的10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35,000,000港元，增幅約24%。其中，水電合計增加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特許權使用費、維修及保養合計增加7,000,000港元。

分包費用減少約33,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5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26,000,000港元，減幅約56%，乃主要由於圖像顯示卡訂單減少及因重新配置SMT生產線及添置廠房和機械而得以改善的生產效率，從而使內部生產的產能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毛利增加約17,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46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477,000,000港元，增幅約4%。所錄得增幅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的銷售額淨增加導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8.2%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8.0%，降幅0.2%，乃由於不同期間的不同產品組合，以及一名主要的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EMS客戶由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由委託加工改為整線模式，令材料成本佔銷售比率增加0.4%，由二零一零年約86.3%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86.7%。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費用合共佔銷售已下降0.2%，並已部份抵銷材料成本0.4%之增幅，使毛利率下降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扣除材料成本後出售圖像顯示卡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2.4%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3.2%，相當於扣除材料成本後的毛利約3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扣除材料成本後的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7.6%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9.8%導致，而有關毛利率上升乃受到年內出售的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的平均售價上升所推動。出售以ODM/OEM合同製造為基礎的圖像顯示卡毛利率下降約86,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411,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約325,000,000港元。以ODM/OEM合同製造為基礎的扣除材料成本後的毛利降幅已由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的扣除材料成本後的毛利增幅部份抵銷。於扣除材料成本後的EMS毛利已增加約52,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的14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98,000,000港元。於扣除材料成本後的EMS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19.4%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13.8%，此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多媒體平板電腦客戶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選擇整線模式製造，從而推動EMS業務的材料成本佔銷售增加5.6%。於扣除材料成本後的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毛利增加約9,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的7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88,000,000港元。於扣除材料成本後出售其他個人電腦產品及零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16.0%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13.1%，乃由於Zotac個人電腦相關產品所屬行業的價格競爭激烈而導致有關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下降約3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38,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約4,000,000港元，減幅約89%。所錄得降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收取的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31,000,000港元，惟該項股息收入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再次出現。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約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04,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100,000,000港元，減幅約4%。所錄得減幅之主要原因為在二零一一年就圖像顯示卡品牌業務支付之佣金減少，部分原因為圖像顯示卡銷售額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約2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24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269,000,000港元，增幅約8%，其中薪金及補償(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2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43,000,000港元，增幅約17%。所錄得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東莞的最低工資遞增且人民幣升值所致。餘下的行政費用減少約1,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的12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126,000,000港元，降幅約1%，此乃由於節省行政成本導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的上市開支約為1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減少約7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1,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11,000,000港元，減幅約6%。融資成本的減幅與年內銀行借貸減少相符。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開支減少約6,5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5,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9,200,000港元，減幅約41%。所錄得減幅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33,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82,000,000港元所致。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減少約4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1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73,000,000港元，減幅約38%。年度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產生19,000,000港元的非經常上市開支及在二零一一年缺少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然而，於二零一零年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合計為31,000,000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4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約11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70,000,000港元，減幅約3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約為2,42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約為2,581,000,000港元，而總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約為1,971,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約為2,13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穩定維持於1.2。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零年約68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717,0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約814,000,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約935,000,000港元之借貸，以及二零一一年約577,000,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約570,000,000港元之總權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已由二零一零年之44%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17%。資本負債比率之下跌乃主要由於較低水平之銀行借貸及較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影響所致，有關影響乃由於成功減低手頭存貨之水平推動所致。

資本架構

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比例乃反映彼等當時持有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之股權比例，致使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架構反映於本公司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年內概無重大改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有按浮動利率借出之借貸約8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34%至1.59%，其中可能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運用浮動轉固定利率掉期之方式以管理其若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對將借貸由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帶來經濟效益。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表現掉期合約以管理其若干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訂但未撥備之金額約為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年內，本集團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37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14名僱員。僱員薪金會根據其個別表現及當前行業慣例為基礎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福利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獲提供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表現相關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長期服務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其留任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理解到在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至為重要，從而實現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上市，故本公司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責任規定。然而，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業之豐富經驗，彼除了擔任主席以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之角色外，彼亦積極參與及引領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乃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能夠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組成方面具備足夠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制度具有成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本著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已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3/3
王芳柏先生	3/3
梁華根先生	3/3
何乃立先生	3/3
文偉洪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3/3
招永銳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3/3
黎健先生	3/3
張英相先生	3/3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以協助其有效落實其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健先生、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黎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已舉行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黎健先生	4/4
葉成慶先生	4/4
張英相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就釐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葉成慶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已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成慶先生	1/1
黎健先生	1/1
張英相先生	1/1
王錫豪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葉成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發出之確認書，據此，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已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所載之任何承諾條款。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合規顧問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本公司已委聘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載有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審核費用約為1,485,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對維持足夠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之整體責任。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及穩固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在既定之框架內，落實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其重大發現。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聯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讓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已設立公司網址www.pcpartner.com，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之渠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直接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筆記簿型電腦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英國南威爾斯University of Swansea授予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王芳柏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副執行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材料管理事務及本集團EMS業務之銷售及業務發展事務。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梁華根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梁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之策略管理以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發展工程業務。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擔任測試工程師至總經理等不同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何乃立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亞之傑科技」）。何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亞之傑集團」）之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亞之傑集團之一般管理，包括產品及銷售。彼亦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於創辦亞之傑科技前，何先生曾任職於Plantronics Inc.、Compression Labs Inc.、Texa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及Telefunken Electronic Far East Ltd.。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Oregon State University授予電機及電腦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授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工程師。

文偉洪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事務。彼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本集團已故共同創辦人何顯宏先生之妻子。何女士亦位列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一九七二年於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完成三年制室內設計課程。

招永銳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招先生亦作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位列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招先生於畢業後曾於B.S.C. Building Materials Supply Company Limited擔任系統支援主任。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中醫學士學位。彼現為註冊中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香港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目前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活動，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之理事會成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常務會董(自一九八八年起)、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

黎健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黎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曾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就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之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之財務及管理服務部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英相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理學士(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香港大學(「大學」)，現為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同時亦為大學技術轉移處處長。彼曾於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工程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由大學借調至香港政府，出任創新科技署政策顧問一職。彼為英國特許資訊科技學會英國電腦學會之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以及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彼亦為IEEE基金之理事。

高級管理層

鄭國權先生，51歲，銷售總監 — EMEA地區，負責本集團之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在歐洲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鄭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銀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Norsk Data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辦事處之總經理。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

江振國先生，52歲，銷售總監 — 亞太區及NALA地區，負責本集團之ZOTAC主機板及圖像顯示卡在亞太區及NALA地區之通道部份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江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周康發先生，44歲，程式管理總監 — 圖形，負責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ODM/OEM業務之賬戶服務及程式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生產材料控制經理。

黃文輝先生，50歲，產品部總監，負責本集團之ZOTAC圖像顯示卡之產品市場推廣。黃先生於電子業界及於產品市場推廣、物流、採購及存貨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採購及供應學高級證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國靈先生，55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EMS製造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電子及EMS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Sanmina-SCI (China) Ltd.、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MiniScribe (HK) Ltd.、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Mattel Electronics (HK) Ltd.、德國阿特拉斯電子有限公司、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等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營運、質量保證及工程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瑞華先生，58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天津製造營運。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賴先生於電子及電腦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Fairchild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Digital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mpex Ferrotec Limited。賴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高級證書。

黃嘉寶先生，46歲，本集團主機板業務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之主機板業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於台灣及美國之Abit Computer Corp.、DFI San Jose及OCZ Technology Group, Inc.等電腦硬件公司擔任多個產品開發及管理職位。黃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沛權先生，51歲，採購總監，負責本集團策略採購事務。張先生在採購、材料及營運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嘉利產品有限公司、華生電機有限公司、隆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虹志電腦(遠東)有限公司、遠福實業有限公司及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黃志華先生，53歲，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法律及一般行政事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業務管理系理碩士學位。

劉家禮先生，42歲，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及MIS事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系統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Rolex (Hong Kong) Limited、華生電機有限公司、臨沂山松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志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圖像顯示卡。本集團亦提供電子生產服務，並製造其他電腦相關產品。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頁及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76,000,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3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個年度每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969,166	5,585,382	4,709,202	4,389,316	3,020,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902	133,106	115,533	65,009	60,947
所得稅開支	(9,223)	(15,738)	(14,880)	(10,898)	(9,663)
年內溢利	72,679	117,368	100,653	54,111	51,28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213	110,295	88,827	51,558	51,444
非控股權益	2,466	7,073	11,826	2,553	(160)
	72,679	117,368	100,653	54,111	51,28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48,498	2,706,782	2,282,623	1,633,355	1,605,126
總負債	(1,971,417)	(2,136,402)	(1,789,352)	(1,223,895)	(1,244,637)
總權益	577,081	570,380	493,271	409,460	360,48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在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王錫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何乃立先生、文偉洪先生、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表明彼等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身份之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協議，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月薪。執行董事亦將會根據有關協議收取年終花紅及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享花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當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黃美德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350,000	31.70%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何乃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984,538	4.79%
文偉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77,065	0.88%

附註：此等132,3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擁有54,850,000股股份及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77,500,000股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此等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290,000	1.03%
王芳柏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梁華根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何乃立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文偉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500,000	18.56% (附註1)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850,000	13.14% (附註1)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S.A.S. Investment Limited (「SAS Investmen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100,000	6.01% (附註2)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集團」)	好倉	透過受控法團	25,100,000	6.01% (附註2)
Daniel KEARNEY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475,000	5.38%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附註1：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合共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SAS Investment乃由時捷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集團亦被視為於SAS Investment所持2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14%	9%
— 五大客戶合計	38%	40%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1%	3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	49%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所知）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止一個月，Zotac Nevada向NALA Sales償付之實際開支輕微超出招股章程所述之預期上限金額分別約384,000美元及38,000美元。由於NALA Sales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毋須作出進一步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5至18頁。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至87頁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我們之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	5,969,166	5,585,382
銷售成本		(5,491,587)	(5,124,759)
毛利		477,579	460,6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012	38,0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0,347)	(104,192)
行政費用		(268,999)	(249,562)
上市開支		(19,266)	—
融資成本	9	(11,077)	(11,7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81,902	133,106
所得稅開支	11	(9,223)	(15,738)
年內溢利		72,679	117,36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7)	37
年內總全面收益		72,612	117,40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4	70,213	110,295
— 非控股權益		2,466	7,073
		72,679	117,368
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70,154	110,332
— 非控股權益		2,458	7,073
		72,612	117,405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0.21	0.33
— 攤薄		0.21	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7,259	93,506
無形資產	18	8,356	10,084
其他金融資產	21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24	1,859	1,284
總非流動資產		128,466	125,86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99,495	943,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90,104	941,949
應收股東款項	20	3,800	—
衍生金融資產	23	559	412
可收回當期稅項		1,549	2,3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7,129	7,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17,396	685,240
總流動資產		2,420,032	2,580,916
總資產		2,548,498	2,706,7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46,220	1,182,721
借貸	28	813,637	934,891
撥備	29	7,894	11,216
融資租賃承擔		17	14
衍生金融負債	23	54	162
當期稅項負債		3,537	7,395
總流動負債		1,971,359	2,136,399
淨流動資產		448,673	444,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139	570,38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8	3
淨資產		577,081	570,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3,052	30,318
儲備		544,029	518,015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081	548,333
非控股權益		—	22,047
<hr/>			
總權益		577,081	570,380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528,83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550	—
應收股東款項	20	3,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
總流動資產		12,727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21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8,023	—
總流動負債		32,237	—
淨流動負債		(19,510)	—
淨資產		509,320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3,052	—
儲備	31	476,268	—
總權益		509,320	—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b))	其他儲備 (附註(c))	法律儲備 (附註(d))	股份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318	6,702	(3)	—	—	49	—	432,231	469,297	23,974	493,271
年內溢利	—	—	—	—	—	—	—	110,295	110,295	7,073	117,36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7	—	—	—	—	—	37	—	37
總全面收益	—	—	37	—	—	—	—	110,295	110,332	7,073	117,405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15)	—	—	—	—	—	—	—	(31,296)	(31,296)	—	(31,29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318	6,702	34	—	—	49	—	511,230	548,333	22,047	570,380
年內溢利	—	—	—	—	—	—	—	70,213	70,213	2,466	72,67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9)	—	—	—	—	—	(59)	(8)	(67)
總全面收益	—	—	(59)	—	—	—	—	70,213	70,154	2,458	72,612
重組所產生(附註1)											
— 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0(ii))	2,734	—	—	—	21,771	—	—	—	24,505	(24,505)	—
— 控股公司換股	—	(6,702)	—	6,702	—	—	—	—	—	—	—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15)	—	—	—	—	—	—	—	(66,504)	(66,504)	—	(66,504)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3)	—	—	—	—	—	—	593	—	593	—	593
轉撥至法律儲備	—	—	—	—	—	141	—	(141)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52	—	(25)	6,702	21,771	190	593	514,798	577,081	—	577,081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股份溢價指認購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之金額超出面值之部分。股份溢價已根據重組轉撥至合併儲備。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經抵銷集團內投資及股本後)之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超出其面值之部分。
- (d) 法律儲備包括(i)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所作出之儲備，該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溢利不少於25%留作法律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該實體股本之50%；及(ii)於中國成立之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之儲備，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純利(按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該實體股本之50%。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除抵銷往年虧損外，有關公積金於動用後最少須保持為股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1,902	133,106
調整：		
折舊	39,960	44,266
無形資產攤銷	1,728	1,728
股息收入	—	(31,659)
利息收入	(537)	(1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及結算收益淨額	(1,602)	(231)
利息支出	11,077	11,770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71	(79)
股權支付開支	593	—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5,417)	1,7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8,147	160,525
存貨	147,644	(216,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36	(219,8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74)	194,624
進口貸款	(92,523)	219,087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4,458)	(93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7,574)
應收股東款項	(3,8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2,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272	106,502
已付利息	(11,077)	(11,770)
已付所得稅	(12,477)	(34,371)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39,718	60,361
投資活動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	(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4,274)	(44,874)
收購業務	—	(13,500)
出售附屬公司	(1,320)	—
已收股息	—	33,035
已收利息	537	172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淨額	1,347	938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43,697)	(24,2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	7,0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35,208)	(31,29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9,000)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29,000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64,476)	(29,876)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		154,234	138,364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147,489)	(147,36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	(14)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63,952)	(32,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2,069	3,9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240	681,2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87	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17,396	685,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分節詳述之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整頓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體出現任何變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現有集團之延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並無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³

附註：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就此，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於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會計法。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逐項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開支，惟發行權益工具時所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予以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於商譽中確認，惟以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取得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收購日期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期）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餘額，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餘額並非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予以調整。該代價估計金額之其後調整被視為有關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並作為商譽之一部分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的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總全面收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於評估控制權時，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
廠房及機械	2至5年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汽車	3年
模具	2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約之年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非合約客戶清單及關係	5年
------------	----

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費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續)

(ii) 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i))。

(e) 租賃

倘租約條款列明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關租賃承擔乃列作負債。租金可根據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份按租期自損益扣除，並予以計算以使其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扣除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份。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必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產生變動時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匯兌損益則於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負債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撥備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h)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即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約等於進行該等交易時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為外匯儲備。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份淨投資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外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積於外匯儲備。

(k)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退休金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由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為在中國之僱員向國營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撇減。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因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須附有詳盡正式之計劃，且並無遭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m) 股權支付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在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款修改時，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予以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股權支付，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p)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或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續)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已減值。本集團進行審閱時，會考慮投資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該等投資之經濟前景。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減值虧損之金額按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同類投資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投資之經濟前景將會轉差並導致投資減值，則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或須減值。根據上述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毋須減值。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可能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管理層對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進行檢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未來會計期間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保修及退貨撥備

誠如附註29所述，本集團於出售其電氣產品時，在考慮本集團之近期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紀錄未必反映日後就過去銷售所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需要董事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使用之適合折現率作出估計。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i) 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亞太區(「亞太區」)	2,417,745	2,660,392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586,763	516,419
中國	963,071	866,523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2,001,587	1,542,048
	5,969,166	5,585,382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亞太區	10,735	13,203
NALA	—	538
中國	94,880	89,849
	105,615	103,590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3,859,105	4,339,639
電子生產服務	1,437,382	753,944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672,679	491,799
	5,969,166	5,585,382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為863,6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7	172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1,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
淨匯兌虧損	(7,398)	(9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255	231
豁免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	1,502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收益	1,347	938
雜項收入	9,264	4,440
	4,012	38,007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077	11,770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5,484,445	5,122,971
陳舊存貨撥備	7,142	1,788
銷售成本	5,491,587	5,124,759
員工成本(附註12)	332,487	275,939
核數師酬金	1,485	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60	44,266
無形資產攤銷	1,728	1,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471	(79)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27,527	25,992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8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附註29)	12,570	1,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556	17,3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6)	748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撥備	3,169	597
當期稅項 — 美利堅合眾國及韓國		
— 本年度撥備	117	8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9,798	19,549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4)	(575)	(3,811)
所得稅開支	9,223	15,738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1,902	133,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3,514	21,96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738)	(2,136)
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5,609)	(4,267)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4,503)	(10,4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87	6,1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14	(4,75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374	8,47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21)	(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	748
退稅	(72)	—
其他	121	119
所得稅開支	9,223	15,738

12.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302,758	262,174
退休金供款	2,169	1,928
社會保險	15,400	11,837
股權支付(權益結算)	593	—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685	—
年假撥備	1,457	—
其他	8,425	—
	332,487	275,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各自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權支付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3,995	12	1,120	5,127	80	5,207
王芳柏先生	—	2,839	12	608	3,459	61	3,520
梁華根先生	—	2,912	12	651	3,575	61	3,636
文偉洪先生(附註ii)	—	1,495	12	—	1,507	22	1,529
何乃立先生(附註ii)	—	3,302	12	—	3,314	22	3,336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	—	—	—	—	—	—
招永銳先生(附註ii)	—	—	—	—	—	—	—
葉成慶先生(附註ii)	—	—	—	—	—	—	—
黎健先生(附註ii)	—	—	—	—	—	—	—
張英相先生(附註ii)	—	—	—	—	—	—	—
	—	14,543	60	2,379	16,982	246	17,2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錫豪先生	—	4,385	12	1,151	5,548
王芳柏先生	—	3,881	12	609	4,502
梁華根先生	—	3,951	12	638	4,601
何黃美德女士	—	—	—	—	—
	—	12,217	36	2,398	14,651

附註：

- (i)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二零一零年：零)。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附註4(m)所載本集團有關股權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iii)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國家及業務的薪金水平及組成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三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之披露內。於二零一零年之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	1,942
退休金供款	—	15
	—	1,957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他們加盟之款項或在他們加盟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此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20,103,000港元，此數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支付及應付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上個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66,504	31,296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就年度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報告期結束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總金額為33,401,493港元。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1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0,213	110,29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發行股份	3	3
發行股份(附註30(b))	330,518,665	330,518,665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30,518,668	330,518,66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38,03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	330,656,707	330,518,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 及測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96	40,066	277,662	39,661	931	2,376	783	362,675
添置	—	2,474	33,606	7,994	311	489	—	44,874
出售／撤銷	—	—	(38)	(308)	—	—	—	(346)
匯兌調整	—	—	—	(3)	—	—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96	42,540	311,230	47,344	1,242	2,865	783	407,200
添置	—	3,537	36,484	4,179	10	64	—	44,274
出售／撤銷	—	(126)	(205)	(264)	(71)	—	—	(666)
出售附屬公司	—	—	(264)	(472)	(110)	(53)	—	(899)
匯兌調整	—	(2)	—	(2)	—	(1)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	45,949	347,245	50,785	1,071	2,875	783	449,9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1	19,628	215,055	32,349	683	1,098	783	269,767
折舊	24	6,661	29,014	7,721	178	668	—	44,266
出售／撤銷時撥回	—	—	(38)	(300)	—	—	—	(338)
匯兌調整	—	—	—	(1)	—	—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5	26,289	244,031	39,769	861	1,766	783	313,694
折舊	24	6,729	26,503	5,924	142	638	—	39,960
出售／撤銷時撥回	—	(126)	(194)	(260)	(65)	—	—	(645)
出售附屬公司	—	—	(99)	(226)	(23)	(13)	—	(361)
匯兌調整	—	(1)	—	(1)	—	(1)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32,891	270,241	45,206	915	2,390	783	352,6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	13,058	77,004	5,579	156	485	—	97,2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	16,251	67,199	7,575	381	1,099	—	93,506

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品牌 千港元	非合約客戶 清單及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8,640	14,83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024	3,024
本年度攤銷	—	1,728	1,7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752	4,752
本年度攤銷	—	1,728	1,7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80	6,4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2,160	8,3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3,888	10,084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品牌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8,830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	20,992	20,992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Federal Bonus Limited及Sapphi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4.95% (二零一零年：4.95%)之股權。兩家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於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董事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出售有關投資。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8,169	912,467
減：累計減值虧損	(8,805)	(8,345)
	849,364	904,122
其他應收款項	20,231	13,771
按金及預付款	20,509	22,71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42
	890,104	941,949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14,133	606,49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96,168	246,15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3,097	48,979
1年以上	5,966	2,492
	849,364	904,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97,076	149,05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5,291	48,03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2,055	20,437
1年以上	5,966	1,545
	260,388	219,071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們相信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345	11,91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71	(79)
已撤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	(3,491)
匯兌差額	(11)	—
於年終	8,805	8,345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350
表現掉期合約(附註)	559	62
	559	412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54	162

附註：

表現掉期合約

面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50,000,000港元 (利率掉期部份)及 3,600,000美元 (外匯部份)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港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香港銀行公會 /1美元兌人民幣7元	—	62
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人民幣5.95元至 人民幣6.6元	222	—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7.73港元至7.85港元	337	—
			559	62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年末之公允值計量。上述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而估值由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變動之詳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及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95)	1,068	(2,527)
計入／(扣自)損益	4,150	(339)	3,8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5	729	1,284
計入損益	271	304	5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	1,033	1,859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7,201	659
未動用稅項虧損	45,513	12,804
	52,714	13,463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約2,39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虧損約43,12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6,297	584,263
半製成品	27,540	18,363
製成品	347,636	368,627
	821,473	971,253
減：陳舊存貨撥備	(21,978)	(27,395)
	799,495	943,858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7,396	685,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756	4,364
日圓	2,517	80
台幣	565	764
美元	596,535	559,387
港元	71,013	111,950
其他	22,010	8,695
	717,396	685,24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9,093	1,026,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831	156,058
應付股息(附註)	31,296	—
	1,146,220	1,182,72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22,841	348,17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01,415	524,38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13,617	153,873
1年以上	1,220	228
	939,093	1,026,663

附註：

於重組前，本公司直接持有附屬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宣佈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66,504,000港元。其中15,648,000港元及19,56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派付。

28.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718,524	811,04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2,422	117,898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12,691	5,946
	813,637	934,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65,224	881,469
一年後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4,244	47,76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4,169	5,662
	48,413	53,422
	813,637	934,891

- (i) 於年內以上借貸按介乎1.34%(二零一零年：每年1.32%)至1.59%(二零一零年：每年1.58%)之實際利率計息。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a)銀行存款7,1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42,000港元)及(b)董事王錫豪先生、梁華根先生及王芳柏先生提供之無限共同及個別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作出任何擔保。
- (iii)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以本集團等額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
- (iv) 銀行具有凌駕一切之權利，可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因此，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29. 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於年初	11,216	12,155
額外作出之撥備	12,570	1,476
已使用	(15,892)	(2,415)
年內淨變動	(3,322)	(939)
於年終	7,894	11,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撥備(續)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3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330,518,665	33,052
	330,518,668	33,052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梁華根先生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王芳柏先生及王錫豪先生獲配發一股股份。

- (b)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有關比例須反映他們當時持有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比例，致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同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架構。

- (c)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股本為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495,778	—	—	495,778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3)	—	593	—	593
年內虧損	—	—	(20,103)	(20,1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778	593	(20,103)	476,268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超出其面值之部分。

32.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份物業。物業租期因國家而異，惟全部均傾向由承租人負責維修，租金每1至8年檢討，很多訂有終止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287	26,3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207	49,674
五年後	17,660	16,553
	146,154	92,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權支付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於終止首次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致使於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首次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為限，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首次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7.66%)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50%，而餘下50%則可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起計三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股權支付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之歸屬期攤銷，而年內593,000港元已根據載於附註4(m)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自損益扣除。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授出	1.46	13,290	18,700	31,990
於年終尚未行使	1.46	13,290	18,700	31,99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權支付(續)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於採納時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終
王錫豪先生	—	4,290,000	—	4,290,000
梁華根先生	—	3,300,000	—	3,300,000
王芳柏先生	—	3,300,000	—	3,300,000
文偉洪先生	—	1,200,000	—	1,200,000
何乃立先生	—	1,200,000	—	1,200,000
總計	—	13,290,000	—	13,290,000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總額分別為7,175,000港元及10,095,000港元，乃由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4.58年。

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僱員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加權平均股價	1.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6
預期波幅	50.16%至50.76%
預期年期	4.079至5.081年
無風險利率	0.663%至0.839%
提早行使行為	2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5%

預期波幅乃根據公開資料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存續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預期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時行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此條件。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1,739	2,490

35. 關連人士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之關連公司(附註v)		
— 採購(附註iii)	—	958
— 分包費用(附註iv)	—	7,804
— 人事支持服務費用及開支付還(附註i)	—	2,786
— 租金(附註ii)	—	600
本公司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		
— 人事支持服務費用及開支付還(附註i)	2,490	—
— 租金(附註ii)	600	—
— 銷售(附註iii)	—	6,301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租金(附註ii)	105	168
本公司董事		
— 租金(附註ii)	105	—

附註：

- (i) 人事支持服務費用及開支付還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 (ii)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 (iii) 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iv) 分包費用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 (v)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們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業務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只包括董事，其薪酬載列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PCPI」) 與Zotac USA Inc. (Nevada) (「Zotac Nevada」) 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CPI同意購買而非控股股東同意出售30,000股Zotac Nevada股份 (佔非控股股東持有Zotac Nevada股權之40%)，代價為1美元。

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Zotac Nevada於同日成為PCPI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已透過根據附註1所披露之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分別收購於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其餘40%股權。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PI與Zotac USA, Inc. (California) (「Zotac California」) 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CPI同意出售而非控股股東同意購買45,000股Zotac California股份 (佔PCPI持有Zotac California股權之60%)，代價為1美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PCPI於出售事項後並無於Zotac California持有任何權益。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
當期稅項負債	(486)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
	(1,320)

* 以1美元表示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披露之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6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之權益(包括合併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儲備、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	813,712	934,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396)	(685,240)
淨債務	96,316	249,668
總權益	577,081	570,380
債務與權益比率	16.7%	43.8%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潛在之負面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會每月持續進行評估。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若干客戶購買信貸保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4%(二零一零年：零)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一位主要客戶，該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收入均超過10%。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來說，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分析顯示根據實體需要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要求償還貸款時)之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總合約未		一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賬面值 千港元	貼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6,220	1,146,220	1,146,220	—	—
借貸	813,637	813,637	813,637	—	—
融資租賃承擔	75	75	17	15	43
總計	1,959,932	1,969,932	1,959,874	15	43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4	54	5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2,721	1,182,721	1,182,721	—	—
借貸	934,891	934,891	934,891	—	—
融資租賃承擔	17	17	14	3	—
總計	2,117,629	2,117,629	2,117,626	3	—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62	162	1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分析。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們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們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預定之還款日期償還。

	總合約未		一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貼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22	83,652	34,685	24,749	24,2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98	120,904	65,440	49,684	5,78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進口貸款	1.43%	718,524	1.58%	811,047
銀行貸款	1.34%	82,422	1.49%	117,898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1.59%	12,691	1.32%	5,946
		813,637		934,891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零	75	零
				17

本集團利用浮息至定息掉期之方法管理其若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對將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帶來經濟效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之假設而釐定，並已加入至於該日期存在之借貸利率風險之風險水平。該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該期間內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零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允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0港元)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公允值為5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000港元)之表現掉期合約分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對之重大貨幣風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6	6,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3	7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8)	(3,613)
以名義值列賬之貨幣衍生工具	33,227	16,339
整體淨承擔額	39,968	20,316

下表列示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份造成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時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減值時，將對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匯率增加	除所得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3,4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55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很大程度地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溢利及權益之影響，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零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4(g))之賬面值及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559	559	412	4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95,162	—	1,635,65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2	—	20,992	—
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54	54	—	162
— 持作交易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42,273	—	2,103,149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之賬面值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與其公允值相若之攤銷成本記賬。

下表提供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559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5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412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162	—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持有	間接 持有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香港	4,264,75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翔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	5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	26,52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配件及電腦
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Korea Co., Ltd.	韓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韓國	559,820,000韓圓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USA, Inc. (Nevada) (「Zotac Nevad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	18,539,171美元	—	100%	分包電腦配件及電腦
東莞市天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17,500,000元	—	100%	分包電腦配件

附註：

- (i)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本集團透過根據附註1所披露之重組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收購此等附屬公司各自之餘下40%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期後事項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合共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獲發行及提呈以供認購。本集團透過股份發售及配售籌得約128,031,000港元(扣除資本化之相關開支)。

42.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

詳情	本集團權益	用途	年期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5樓15-18號工場	100%	作為工場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中期租約